**附件1**

**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参考示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依据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情形 | 裁量阶次 | 处理标准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；(一)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(二)接受委托后，无正当理由，拒绝辩护或者代理，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；(三)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；(四)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。 | (一)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 | (1)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，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。(2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(1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2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3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减轻处罚 | (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，可以适用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) |
|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。 | 从轻处罚 |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或者处警告，或者处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(1) 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(2)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；(3)给当事人造成一定损失的；(4)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；(5)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。 |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(1) 实施该违法行为3次以.上的；(2) 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；(3)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；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；(4)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；(5)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；(6)其他严重的违法行为。 | 从重处罚 |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